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致各位非登記持有人：

強制規定須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根據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及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energy.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日後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

為提供其電子聯絡資料以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供日後通訊之用，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有關指示。請向中介公司查詢詳細程序。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閣下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閣下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以代替通過郵寄方式收取印刷本。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entralnewenergy@boardroomlimited.com作出通知，(a) 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書面通知後，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b)如閣下對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2024年4月19日

註：

1. 此函件乃向本公司之非登記持有人發出。非登記持有人指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則毋須理會本函件。